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(調查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6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6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2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7月15日的會議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6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5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2026年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(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)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56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7月15日的會議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道路交通(網約車服務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6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2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道路交通(網約車車輛許可證限額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3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〈2025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網約車服務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4號法律公告)；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7月15日的會議。